

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、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（财会[2016]22 号）的相关规定。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

1、会计政策变更日期：2016 年 5 月 1 日

2、会计政策变更原因：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（财会[2016]22 号），适用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。公司按照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。

3、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：本次变更前，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船使用税、印花税在“管理费用”核算，在利润表中“管理费用”列示。消费税、城市维护建设税、资源税、教育费附加在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核算，在利润表中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列示。

4、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：根据财会〔2016〕22 号财政部

关于印发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的通知规定，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科目名称调整为“税金及附加”科目，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、城市维护建设税、资源税、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船税、印花税等相关税费；利润表中的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项目调整为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会〔2016〕22号财政部关于印发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的通知规定进行损益科目间的调整，不影响当期损益，也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。

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：

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	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	影响金额（元）
将利润表中的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项目调整为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。	税金及附加	不适用
将自2016年5月1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船使用税、印花税从“管理费用”项目重分类至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，2016年5月1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。对于2016年财务报表中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也不予追溯调整。	税金及附加、管理费用	调增合并利润表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12,665,506.58元，调减合并利润表管理费用本年金额12,665,506.58元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印发的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（财会〔2016〕22号）进行损益科目间的调整，只是会计科目列示的变化，不影响当期损益，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，属于合理变更，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

合理变更和调整，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，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3月31日